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前期对 2021 年度-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补充确认，具体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	2021 年度
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	服务费	-	-	283,018.86	47,169.81
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	标签	3,055.75	1,646.02	-	3,982.30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东文、于坤、方显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洪晓冬、洪晓生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5年6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存在关联监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再创进出口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1805A-A1室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1805A-A1室

注册资本：12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，五金产品、食用农产品、服装服饰、鞋帽的零售，针纺织品及原料、化工产品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、汽车新车、金属材料、纸制品、电子产品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、机械设备、机械零件、零部件、建筑工程用机械、泵及真空设备、阀门和旋塞、有色金属合金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、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销售，二手车经销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五金产品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食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彭国娟

控股股东：彭国娟

实际控制人：彭国娟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之一洪晓冬配偶的弟弟周俭参与经营管理，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（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厂房 4 幢 103-105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金田工业园厂房 4 幢 103-105 号

注册资本：1,680,000

主营业务：纸制品、工艺礼品、不干胶材料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春影

控股股东：洪晓生

实际控制人：洪晓生

关联关系：洪晓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公司董事，龙港盛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洪晓生实际控制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、支付方式，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

行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平交易原则，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，交易公允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